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520100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汪武,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1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1月6日15时30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王雄、李玉生等四人依法在桃江县大栗港镇高速出口路段处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湘A7N221车辆正在往大栗港行驶。执法人员王雄、李玉生等人依法亮证检查,经询问,该车驾驶员叫汪武,在长沙载客4人分别送至大栗港、武潭、马迹塘,协商收取车费120元每人。而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件,后进一步调查得知当事人郭正秋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驾驶证复印件;证据4:现场检查笔录、勘验笔录;证据5:询问笔录。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A7N221是汪武的车辆;证据3:证明汪武有驾驶资格;证据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当事人汪武是个人行为和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汪武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1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52010000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1月0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09日